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實施目的

- (一) 落實教學評量結合,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三)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三、實施要項

(一)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各年級辦理期中、期末各1次,日期依校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 命題原則

- 1. 注意配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
- 2.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
- 3.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題目勿外洩,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三)命題範圍:學年該領域(科)任教老師自行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以 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
- (四)命題內容:除紙筆評量外,宜採多元評量,兼顧認知、技能、情意之要項,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 (五) 命題作業方式
 - 1. 人員:由學年或科任授課該領域之教師協商輪流命題。
 - 2. 格式:電腦文書軟體編輯,以A4大小輸出為原則。
 - 3. 考卷定稿前,負責命題老師應和同年級其他任課老師或該領域 (科)任教老師說明命題大綱及範圍,以達成試題難易度的認可。
 - 4. 負責命題老師需先行作答,提供命題卷之解題。
 - 5. 配分: 滿分為100。

(六)審題機制:

1. 人員:由學年教師或學習領域擔任。

2. 依據:以編製測驗與評量的學理、課程和教學內容、學生認知能力發展狀況等,訂定客觀合理的審題標準,公平公正公開

地審查試題,兼顧迴避及保密原則。

- 3. 方式:以學年教師或學習領域代表共同負責「審題」、教學組負 責試題修改後之「校對與覆核」。
- (七) 試卷印製及題庫建立
 - 1. 試題最後修正版之紙本試卷由命題教師自行印出併審題檢核表裝袋送至教務處,再由教務處統一提交總務處印製。

四、本要點未竟規範事宜,由教務處視實際狀況依教育相關法令處理。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